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0900096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金門縣烈嶼鄉活體豬隻、生鮮豬肉及其生鮮產品管制措施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即日起禁止烈嶼鄉活體豬隻、生鮮豬肉及其生鮮產品運往大金門地區，俟養豬場完成非洲豬瘟檢測且為陰性，即解除管制。
- 二、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3條第1項第8款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楊鎮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